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一）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经调查取证后，确认实际形成损失的资产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计提	转回或转销	年末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35.50	264.00	51.90	1,147.6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3.68	-82.25		21.43
存货跌价准备	608.10	565.40	451.50	722.00
合计	1,647.28	747.15	503.40	1,891.03

注：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资产核销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对公司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本次应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1.90 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应收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本年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64.00 万元，对其他应收款转回坏账准备 82.25 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进行相应减值测试，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65.40 万元。

（二）资产核销的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 51.90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的坏账主要形成原因是由于该应收账款账龄过长，经多种渠道催收后确实无法回收，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

三、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及公司的影响

（一）合理性说明

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累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747.15 万元，转回或转销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03.40 万元，上述事项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7.15 万元。本次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行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总经理郭立志先生，独立董事彭学武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杰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谷宁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14: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6 日，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新租赁准则允许采用两种方法：方法 1 是允许企业采用追溯调整；方法 2 是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同时，方法 2 提供了多项简化处理安排。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无需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6 日，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为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郭立志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购买。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亦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程东杰、张翼雄、廖燕波、于方君四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5,21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限制性授予价格 3.844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65,215 股，占回购注销前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1.7731%，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 219,677,923 股的 0.0297%。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调整为 219,612,708 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9,677,923 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9,612,708 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19,677,923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19,612,708 股，均为普通股。

除前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6 日，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程东杰、张翼雄、廖燕波、于方君四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5,21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限制性授予价格 3.844 元。

一、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概述

1、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6、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事项的调整程序合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 月 2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

8、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陆裕刚、申靖、龚倩倩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11,17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限制性授予价格 3.89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将授予价格由 3.89 元调整为 3.887 元。

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9,866 股，公司股本变更为 221,090,891 股。

10、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887 元。

同时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学贤、陈忠华、王云松、张潇飞四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53,83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限制性授予价格 3.887 元。

11、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陈政伟、高飞林两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19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887 元。鉴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考核年度（2019 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能达标，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0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193,999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每股 3.887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2、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后为 3.844 元；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后为 5.737 元。会议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万海军、江明湘、曾柒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7,94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限制性授予价格 3.844 元。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程东杰、张翼雄、廖燕波、于方君四人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无需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65,215 股，占回购注销前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1.7731%，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 219,677,923 股的 0.0297%。

3、回购价格

依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七章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即 3.844 元 / 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为 219,677,923 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65,215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调整为 219,612,708 股。

股份性质	变更前		回购注销数量	变更后	
	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5,607,655	43.5217%	65,215	95,542,440	43.5050%
其中：1、高管锁定股	91,929,732	41.8475%		91,929,732	41.8599%
2、股权激励限售股	3,677,923	1.6742%	65,215	3,612,708	1.64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070,268	56.4783%		124,070,268	56.4950%
三、股份总数	219,677,923	100.00%	65,215	219,612,708	100.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限制性股票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限制性授予价格 3.89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将授予价格由 3.89 元调整为 3.887 元。

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9,866 股，公司股本变更为 221,090,891 股。

10、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887 元。

同时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学贤、陈忠华、王云松、张潇飞四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53,83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限制性授予价格 3.887 元。

11、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陈政伟、高飞林两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19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887 元。鉴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考核年度（2019 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能达标，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0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193,999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每股 3.887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2、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后为 3.844 元；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后为 5.737 元。会议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万海军、江明湘、曾柒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7,94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限制性授予价格 3.844 元。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程东杰、张翼雄、廖燕波、于方君四人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无需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65,215 股，占回购注销前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1.7731%，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 219,677,923 股的 0.0297%。

3、回购价格

依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七章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即 3.844 元 / 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为 219,677,923 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65,215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调整为 219,612,708 股。

股份性质	变更前		回购注销数量	变更后	
	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5,607,655	43.5217%	65,215	95,542,440	43.5050%
其中：1、高管锁定股	91,929,732	41.8475%		91,929,732	41.8599%
2、股权激励限售股	3,677,923	1.6742%	65,215	3,612,708	1.64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070,268	56.4783%		124,070,268	56.4950%
三、股份总数	219,677,923	100.00%	65,215	219,612,708	100.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限制性股票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回购注销的规定。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此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见议案十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108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 1,615,436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在公司有行政职务的监事人员，每年领取 1 万元的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两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2、在公司无行政职务的监事人员，每年领取 6 万元的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一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上述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以上金额为税前金额。

十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6 日，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为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年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 / 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

职业风险基金使用：0 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职业保险能否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DFK 国际会计组织的成员所

若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分支机构承办，需要比照前述要求披露分支机构相关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分支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历史沿革：深圳分所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持有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分支机构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软件产业基地 5 栋诺楼 540、541、544 号房

分支机构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分支机构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中勤万信实施一体化管理，总分所一起计提执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止 2019 年末中勤万信共有职业风险基金余额 3,632 万元，此外中勤万信每年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责任保险。

分支机构职业风险基金使用：0 元

分支机构职业风险基金使用限额：8,000 万元

分支机构职业保险能否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是

分支机构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否

2、人员信息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2020 年 12 月 31 日）：69 人

注册会计师数量：481 人

从业人员数量（2020 年 12 月 31 日）：1294 人

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员数量：132 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姓名：肖逸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从业经历：自 1999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以来，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改制及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报务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姓名：龙秀文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从业经历：从 2016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以来，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改制及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报务业务。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总收入：36,715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32,625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7,316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公司家数：4,300 余家

最近一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34 家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职业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否

项目合伙人的从业经历：肖逸，自 1999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以来，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改制及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报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的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项目合伙人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的从业经历：李晓敏，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0 年，负责审计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的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的从业经历：肖逸，自 1999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以来，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改制及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报务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的执业资质 ：中国注册会计师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的从业经历：龙秀文，从 2016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以来，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改制及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报务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的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5、诚信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无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中勤万信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中勤万信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近三年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近三年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近三年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无

拟签